

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泰股份”）的委托，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理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87,533,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3.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7,5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均构成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海春

经办律师：_____

古雅瑜

黄慧婷

2026 年 5 月 20 日